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3 期 (总第 75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6月15日

第23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1〕10号) (6)
-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教育评估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教督办〔2022〕7号) (12)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高级
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
(京教计〔2022〕9号) (17)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學生学科 类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教校外〔2022〕4号)	(23)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 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学分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人〔2022〕4号)	(3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工作的意见 (京教基二〔2022〕5号)	(37)
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提升北京市 养老助餐服务管理水平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2〕69号)	(4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2022年 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2〕1号)	(53)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28部门关于印发《关于 进一步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 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1〕44号)	(5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15, 2022

Issue No. 2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ubject—based Off—campus
Training Fees in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Beijing (Trial)
(Jingfagaigui〔2021〕No. 10) (6)
- Circular of the Office of the Education Supervision Committe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Monitoring and Management
of Education Evaluation in Beijing”

(Jingjiaoduban〔2022〕No. 7)	(12)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Effectively Promoting the Examination and Enrolling of Senior Secondary Schools in 2022 (Jingjiaoji〔2022〕No. 9)	(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Materials for Subject—based Off—campus Training Targeting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in Beijing” (Jingjiaoxiaowai〔2022〕No. 4)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raining Credits of Kindergarte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in Beijing in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jiaoren〔2022〕No. 4)	(31)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the Enrollment for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2022 (Jingjiaojier〔2022〕No. 5)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of
Food Assistance Service for the
Elderly in Beijing”

(Jingminyanglaofa〔2022〕No. 69) (42)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the Payment
Standards for the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Beijing in 2022

(Jingrenshefa〔2022〕No. 1) (5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Veterans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27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Enhancing th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for Military
Personnel and their Families,
Veterans, and Other People
with Special Needs”

(Jingtuiyijunrenjufa〔2021〕No. 44) (5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
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1〕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规范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现将《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31日

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 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规范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的通知》以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的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线上和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发

展改革部门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章 收费定价机制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以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平均培训成本为基础,统筹考虑本市经济发展水平、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标准课程时长的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浮动幅度上浮不超过10%,下浮不限。

第六条 学科类校外培训定价班型主要分为10人以下、10~35人、35人以上三种类型。

标准课程时长,线上为30分钟,线下为45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由培训机构按比例折算。

第七条 学科类校外培训政府指导价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收费政策评估和学科类校外培训市场情况,适时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完善。

第三章 成本构成与核定

第八条 学科类校外培训成本包括:培训机构人员薪酬、培训场地租金、宣传费、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中,培训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应正常合理,不得明显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市教育行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培训场地租金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等,根据学科类校外培训实际利用时长等因素,按合理方法和公允水平分摊核算;宣传费按不超过学科类校外培训销售收入的3%据实核算;加强关联交易审核,对明显不符合公允水平的关联交易,可开展延伸调查;其他相关成本应当符合公允水平;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有关费用不计入定价成本。

第九条 培训机构应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开展成本调查,如实、完整提供调查所需资料。

第十条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等制度,完整准确记录线上、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各项成本和收入,以及培训人次、课时量、教师数量等经营情况。

第四章 收费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收费信息公开相关规定,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招生简章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收费及退费办法、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

培训机构应当在政府指导价标准范围内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收费水平的基本稳定。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要加强成本控制,完善内部管理,提高整

体运行效率。于每年6月底前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按审批权限分别报送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三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审批权限向社会公示本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类型、办学规模、收费标准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确定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学科类培训机构、学科类范围,制定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质量、培训进度、课时设置等标准规范,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收费行为监管

第十五条 培训机构应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关于预收费的有关规定,全面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各级市场监管、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要依职责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查处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并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

价等违法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列,要公开曝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2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评估监测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教督办〔202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

《北京市教育评估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2年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

北京市教育评估监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教育评估监测制度,推进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北京市教育督导规定》《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范围内开展的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状况和质量监测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状况和教育教学水平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教育评估监测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科学有效、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评估监测制度,健全完善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

第五条 市级教育督导机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全市各级各类教育评估监测工作。区级教育督导机构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中等及以下教育的评估监测。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改革发展任务要求和工作实

际,构建完善的各级各类教育评估监测体系。

第七条 实施教育评估监测,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情况;
- (二)基础教育发展状况及质量等;
- (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和水平;
- (四)普通高校人才培养状况、教育教学水平等;
- (五)本科和硕士学位论文质量;
- (六)社会公众教育工作满意度等;
- (七)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本市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实施教育评估监测,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确定评估监测事项、指标、标准、工具和规程,成立专家组。

(二)根据评估监测事项需要,在适当时间内提前通知相关单位。

(三)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单位采集数据,开展自评、访谈或者考察等工作。

(四)统计分析监测数据,形成监测结果;对评估对象的自评报告、实地考察情况和相关数据、材料进行评议分析形成评估意见。

(五)根据监测结果、评估意见,形成监测、评估报告并书面反馈相关单位。

第九条 实施教育评估监测,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听取相关单位的情况汇报；
- (二)调取、查阅、复制与教育评估监测事项有关的数据、文件、资料；
- (三)要求相关单位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 (四)列席或参加教育教学及其他活动；
- (五)组织召开座谈会,开展问卷调查、测评、访谈及其他工作；
- (六)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获取相关单位的数据和材料；
- (七)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教育督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构建智能化教育评估监测体系,提升数据支持、信息支撑、管理保障与服务决策能力,提高教育评估监测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第三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及时向相关单位反馈教育评估监测结果,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被评估监测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要求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有关部门。被评估监测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履行指导督促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到位。

第十四条 对教育评估监测发现问题较为突出、整改不力、落

实不到位的单位,对于干扰、不配合教育评估监测工作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或单位,有关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问责。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重视评估监测结果运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将其作为对被评估监测单位政策支持、资源配置、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2 年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

京教计〔2022〕9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有关委办局(总公司),有关高等学校、中专学校: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为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安全有序实施,现就做好 2022 年本市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平稳推进,科学编制计划、保障升学机会,规范招生秩序、维护教育公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招生计划编制和招生政策

(一)统筹考虑学生发展、高中阶段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科学编制各类招生计划,2022 年普通高中招生规模 7.4 万人左右,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 3.3 万人左右。

(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编制工作按市、区两级管理权限和工作程序进行。市教委负责对全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

的宏观管理和统筹指导,市教委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下达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及有关高等学校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安排技工学校分学校招生计划;各区教委负责安排本区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分学校招生计划。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安排做好招生计划编制工作,全市各类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计划须经市、区教育部门或相关部门审核后以文件形式下达,并刊登招生简章。

(三)普通高中要积极改善办学条件,提升资源效益,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要依据《北京市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每班不超过45人。为适应我市高考综合改革要求,结合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调整,推进走班制教学,满足学生自主选课需求,各校要做好教室和教学设备等条件保障。为进一步提升优质教育资源利用效益,优质普通高中班额原则上不低于40人。

(四)按照教育部关于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分配到初中学校相关政策要求,将全市优质普通高中不低于50%的招生计划分配到一般初中校,统筹优质教育资源配置,落实校额到校政策,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五)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继续适度压缩跨区招生计划。部分优质普通高中可适当编制跨区招生计划,重点向优质教育资源比较短缺的区域倾斜;城乡一体化普通高中可在资源输出区适当编制跨区招生计划;民办高中招生重点向办学所在区倾斜,编制分区招生计划。中专学校、技工学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中等

职业学校”称号的职业高中等有关学校可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在全市范围招生,不对各区分配招生计划。

(六)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按照统一招生模式录取,主要面向办学所在区招生,适度压缩跨区招生计划。学校可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考生填报志愿前,组织进行以外语能力为主的资格性测试,确定合格名单后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备案。在统一招生中,对符合条件的考生依据志愿和成绩进行录取。

(七)为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探索多元招生录取方式,2022年开展中等职业教育自主招生试点。在东城区和西城区的部分普通高中开展登记入学试点,具体办法由东城区、西城区制定发布。

(八)优化中高职衔接和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打造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贯通式培养立交桥,构建符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九)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订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京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62号)要求,认真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报考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资格审核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升学申请且通过资格审核的随迁子女考生,可参加2022年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录取。

三、考试工作

2022年继续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将初中毕业考试和高级

中等学校招生考试“两考合一”。

(一)中招录取总成绩满分为 660 分,计入成绩的统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物理、历史、地理、化学、生物、体育与健康,其中历史、地理和化学、生物中各选择成绩高的一门计入成绩。

语文科目分值为 100 分,数学科目分值为 100 分,外语科目分值为 100 分(卷面分值 60 分,听力口语分值 40 分),听力口语考试采取计算机考试方式,与统考笔试分离,有两次考试机会。

物理(含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 10 分)、化学(含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 10 分)、生物(含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 10 分)、道德与法治(含综合社会实践活动 10 分)、历史(含综合社会实践活动 10 分)、地理(含综合社会实践活动 10 分)六门科目分值均为 80 分。

体育与健康科目分值为 40 分,其中现场考试 30 分,过程性考核 10 分。

(二)2022 年初三年级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物理、历史、化学科目考试时间为 6 月 24 日至 26 日,具体考试安排由北京教育考试院另行通知。

四、命题和评卷工作

2022 年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坚持以学定考,不断提高命题质量。北京教育考试院负责文化课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并制定评分标准及细则,加强对评卷工作的指导、培训和监督。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对评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

评分标准及细则,确保评卷工作质量;要统一协调安排评卷教师和服务人员,从资金、设备、技术等各方面给予保障支持,确保评卷工作顺利进行。

五、招生录取

2022年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实行考后知分填报志愿,按照提前招生、校额到校招生、统一招生三个阶段进行录取,被前一阶段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一阶段的录取。统一招生录取结束后,相关学校公布未完成的招生计划,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填报征集志愿进行录取。

(一)提前招生:普通高中部分招生类型可以参加提前招生录取;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项目可根据本校实际,安排部分招生计划参加提前招生录取。

(二)校额到校招生:校额到校招生包括校额到校和市级统筹,其中,校额到校采取校内选拔方式,依据考生志愿及成绩录取,考生总成绩须达到570分,综合素质评价须达到B等。校额到校招生志愿填报和录取办法按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执行。

(三)统一招生: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照志愿顺序,择优录取。

六、组织管理

(一)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市区相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做好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落

实疫情防控要求,确保广大考生和涉考人员生命健康安全,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二)各区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高级中等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区教委要加强招生计划管理,严格依照北京教育考试院备案后的新生名册为新生建立学籍,有关部门依纪依规加强监督。

(三)各初中学校和招生学校要按照考试招生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各初中学校要向学生积极宣传考试招生相关政策,加强志愿填报辅导工作;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各项规定,招生宣传要客观、真实,不得违规招生。对于招生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3月15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中小学生学科类 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教校外〔2022〕4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加强中小学生学科类校外培训材料管理,按照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市教委制定了《北京市中小学生学科类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3月16日

北京市中小學生學科類 校外培訓材料管理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全面貫徹落實“雙減”精神，按照教育部《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材料管理辦法（試行）》（教監管函〔2021〕6號，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嚴格管理中小學生學科類校外培訓材料，確保培訓材料的思想性、科學性、適宜性，有效減輕中小學生校外培訓負擔，結合實際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學科類校外培訓材料（以下簡稱培訓材料），是指經審批登記的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以下簡稱機構）自主編寫的面向中小學生的學習材料及選用的正式出版物，包括用於線上、線下的培訓材料。

第三條 培訓材料管理堅持以下原則：

堅持育人为本。全面貫徹黨的教育方針，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體現正確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導向，遵循學生身心發展規律，提高培訓材料的思想性、科學性、適宜性。

加強全程把控。加強培訓材料編寫、審核、選用、備案等全流程管理，明確內容要求和標準，健全管理機制，細化違規處罰規定，強化日常監管，突出全流程把控、檢視。

强化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信息反馈和监督举报渠道,积极发挥行业组织、专业机构、媒体公众等监督作用。

强化首善意识。按照首善标准建立科学完善、职责明确、运转高效的培训材料编写审核、选用备案和检查监督全流程管理机制。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和检查监督全市培训材料管理工作。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由其审批设立的线下机构培训材料的监管以及问题材料的处置等工作;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住所在本区域(或主要办公地在本区域)的线上机构培训材料的监管以及问题材料的处置等工作。

第五条 机构应当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职责、标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办法。

第三章 编写审核

第六条 培训材料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

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三)培训材料的编写研发人员应准确理解和把握课程方案、学科课程标准,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四)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七条 培训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播科学精神,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二)内容科学准确,容量、难度适宜,与国家课程相关的内容应符合相应课程标准要求,不得超标超前;

(三)符合学生成长规律,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学习需求,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鼓励探究创新。

第八条 培训材料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二)污蔑攻击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损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四)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有反华、辱华、丑华等内容;

(五)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侵犯民族风俗习惯;

(六)宣扬宗教教理、教义、教规以及邪教、封建迷信思想等;

(七)含有暴力、恐怖、赌博、毒品、性侵害、淫秽、教唆犯罪等内容;

(八)不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九)植入商业广告或者变相的商业广告;

(十)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

(十一)含有误导中小学生产生不良行为的内容;

(十二)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第九条 培训材料应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实行培训材料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培训材料编写人员、利害关系人不得参与培训材料审核。

第十条 培训材料采取机构内部审核和教育行政部门外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凡编必审、凡用必审。

第十一条 机构负责培训材料的内部全面审核,须按照审核人员资质要求遴选组建内部审核队伍。

第十二条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培训材料的外部审核,应按照审核人员资质要求组建由相关学科专家、课程专家、教研专家、一线教师等组成的审核队伍,重点对编写人员情况、意识形态

属性较强的内容和执行课程标准情况进行把关,必要时会同宣传、地图、民族宗教等主管部门进行联合审查。

第十三条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制定外部审核工作流程和机构提交材料清单,清单应包括外部审核申请、培训材料、编写研发人员信息、编写说明、使用说明、内部审核报告等内容。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线上及线下培训相对固定形式的基础性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以资料库、视频等形式存在的培训材料进行抽查审核,抽查应覆盖培训材料内容所有一级分类,总体抽查率应达到30%以上;鼓励各区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审核把关,探索建立培训材料审核信息管理平台。

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清单和内容简介应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面向社会公示5天以上,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培训材料方可发放给学生使用。

第十四条 对于已通过某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在多个区域使用的同一培训材料,可由机构提供已通过审核的证明,供其他区审核时参考。

对于某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不通过的培训材料,机构不得将同一培训材料或者存在同样问题的培训材料提交其他区外部审核。已经在其他区外部审核中的,机构要及时将某区审核不通过的情形告知其他区审核部门。

第四章 选用备案

第十五条 机构应规范培训材料选用程序。选用的培训材料须为双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机构选用境外教材,应参照《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机构对所有培训材料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机构应按要求留存培训全过程视频记录。培训材料及编写研发人员信息须向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产生变更时,应及时提交变更内容说明和变更材料。

(一)线上培训保管材料应包括线上学习资源、开发者信息、下载网站、资源主题、资源简介、适用对象及图文来源等;

(二)线下培训保管材料应包括编写者信息、材料简介、材料内容及适用对象等。

第五章 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机构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做出书面承诺,所使用培训材料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符合本细则的规定。具体形式包括在办学场所、网站(APP)醒目位置,及培训材料扉页等处公开。

第十八条 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公开监督方式、畅通举报渠道,通过年度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组织专业力量对

培训材料编审人员资质、内部审核、选用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并作为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的重要依据。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明确培训材料编审人员培训要求,制定并实施培训计划,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采用抽查、巡查等形式对各区培训材料的编写、审核、选用、备案等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九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检查发现培训材料违反《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应责成相关机构限期整改,并可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整改期间,机构不得使用相关材料开展任何形式授课活动。对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机构,应当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

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送,并且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印发《“十四五”时期北京市中小学
幼儿园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人〔2022〕4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十四五”时期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3月31日

“十四五”时期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中小学教师培训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进教师终身学习,根据《“十四五”时期北京市中小学干部教师培训工作方案》(京教工〔2021〕72号)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教师资格的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包括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区教师培训机构、教科研机构等学校和机构的在职教师(以下简称“教师”)。

第二条 培训学分。指教师参加由市、区教委认定的教师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培训、进修学习、教研、科研,以及由所在学校举办的、经区教师培训机构审核的校本研修等所获得的学时折算而成的学分。教师五年内完成的总学分由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校本研修课程三部分学分构成。教师在五年内必须完成累计不少于36学分或特定要求学分的培训。

市教委负责统筹管理市级培训项目,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审定市级培训项目课程类别、学时和学分。区教委负责统筹管

理区级培训项目，区教师培训机构负责审定区级培训项目的课程类别、学时和学分，指导学校开展校本研修活动。

第三条 学分管理。教师培训机构或学校负责及时将教师参加培训获得的学分通过“北京市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系统”上报。区教师培训机构负责对各类培训学分进行定期审核。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对教师培训学分进行达标认定。截至2025年12月底完成规定学分的教师，由市教委统一核发教师培训结业证书。

第二章 必修课程学分

第四条 必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两部分，其中公共必修课8学分、专业必修课不少于10学分，总计不少于18学分。

第五条 公共必修课，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修养”“教育政策与理论”“学生发展”“现代信息技术”四个主题，总计8学分。其中“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修养”主题计3学分、“教育政策与理论”主题计3学分、“学生发展”主题计1学分、“现代信息技术”主题计1学分。

第六条 专业必修课。由市、区教委正式立项，以提升教师专业能力为目标的学科课程类培训可定为专业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原则上按照10学时折合1学分计算。学分累计超过10学分的，超出部分的学分可折抵选修课学分。

第三章 选修课程学分

第七条 选修课程包括专题选修和自主选修,总计不少于6学分。

第八条 专题选修课程为市、区教师培训机构针对特定培训对象开展的各种拓展性、政策性、时事类专题课程。

第九条 自主选修课程是在教师培训机构的指导下,按照一定主题,由教师个人选择学习的课程,其中包括网络学习、读书自学等。

第十条 教师参加选修课程学习并合格,原则上按照20学时折合1学分计算。

第四章 校本研修课程学分

第十一条 校本研修课程指学校依据学校发展需要和教师队伍建设需要,按照区教师培训机构审定的方案,组织开展的研修活动。校本研修课程学分每年2.4学分,总计不少于12学分。

第十二条 教师参加所在学校组织的校本研修活动,原则上按照20学时折合1学分计算。

第五章 其他情况的学分

第十三条 新入职教师培训学分。新入职教师指2021年及以后首次任教的教师。

新入职教师必须完成不少于 120 学时的上岗培训。所在区或学校不得以其他类型的教师培训代替新入职教师上岗培训。

新入职教师完成上岗培训后,按本办法规定参加相应的各种培训,平均每年获得不少于 7.2 学分。

第十四条 2021 年及以后从外省市或境外调入的教师,自调入年度起,按本办法规定的学分参加相应的培训,平均每年不少于 7.2 学分。如属新入职教师范围的,则按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教师在“十四五”时期参加学历教育或研究生课程学习并合格的,根据“十四五”时期所学课程和学时数,可按 20 学时 1 学分折抵专业必修课学分。

第十六条 教师参加教育部“国培计划”项目培训并合格的,根据所学课程和学时数,按 10 学时折合 1 学分计入专业必修课学分。

第十七条 教师参加“北京市中小学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培训并合格的,按 1 学分计入公共必修课现代信息技术主题,2 学分计入专业必修课学分。

第十八条 教师在“十三五”时期参加由市、区教委立项,市、区教师培训机构组织实施的培训,在“十四五”时期结业,经培训统筹管理部门认定,可根据培训课程类型在结业年度计入学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能涵盖的学分认定范畴,根据具体情况,依据国家以及市级相关文件精神,由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和区教师培训机构研究议定,报市教委审核备案,完成学分认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负责解释。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

京教基二〔2022〕5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通知》,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经市政府批准,现就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积极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进一步完善入学机制,严格规范秩序,确保有序推进,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行为予以保障。

(二)坚持区级为主,各区教委负责组织实施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三)坚持免试就近,确保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

(四)坚持有序规范,严格规范程序,严肃执纪问责,确保平稳有序。

三、入学条件及方式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凡年满6周岁(201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均须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子女在非户籍所在区入学按有关规定办理。各区教委要积极稳妥推进以多校划片为主的入学方式,强化部门联动,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格。

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根据志愿派位入学,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初中,就近登记入学。

(二)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少年,包括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认定的在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符合随军进京落户条件正在办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子女,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或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方式与本市户籍相同。

(三)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由各区政府按照北京市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指导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并公布实施细则,建立日常联合审核机制并积极稳妥做好义务教育全学段审核,切实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父母持本人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在京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参加入学资格审核,通过后进入入学程序。

(四)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服务范围内就近就便优先入学。

(五)区级以上引进人才的子女入学按有关规定办理。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按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教委应充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强入学需求预测,按照学龄人口数量、毕业生数量和中小学校办学规模制定招生计划并报市教委备案。

(二)各区教委是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主责单位,应依据本意见精神制定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报区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统一组织入学工作,加强对本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三)各区教委应全面准确做好入学政策宣传,及时公布当年义务教育学校性质、办学规模、经费来源、服务范围、招生计划和校额到校政策,严格要求民办学校执行广告和招生简章备案制度,公开公示收费标准。

(四)各区教委应落实责任,加强管理,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市教委统一规定的入学工作时间和程序。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接收简历等形式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学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应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市教委将进一步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附件: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

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4月30日前	完成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
5月1日起	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入学政策宣传
5月5日至5月31日	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
5月9日至5月15日	各区教委受理回户籍或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
6月4日至6月7日	民办小学、公办寄宿小学报名,大学附中、附小接受大学子弟报名
6月10日	民办学校、公办寄宿学校派位录取,大学附中、附小接收大学子弟入学名单报备
6月11日至6月19日	各小学审核入学相关材料
7月4日	全市小升初派位
7月上旬	各小学和初中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提升北京市养老助餐服务 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2〕69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17号),制定了《关于提升北京市养老助餐服务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2年3月1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提升北京市养老助餐服务 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养老助餐服务管理水平,解决老年人用餐不便问题,根据《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化运营、属地责任、公益属性、多元支撑、综合监管”原则,重点满足失能、失智、高龄等确实不具备做饭能力老年人的助餐服务需求,兼顾满足其他老年人就餐的便利性、多样性。立足于保基本,提高市场化、便利化、多样化水平,促进与现有养老服务机构服务、社区服务、生活性服务业有机融合,鼓励养老助餐集中配送单位与社会单位食堂、餐饮企业融合发展,做到空间集约、配送方便、成本可控;加强考评管理,压实各区主体责任,鼓励因地制宜选择供餐方式,提升养老助餐服务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扩大养老助餐服务供给

1. 大力发展养老助餐点。着眼构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以解

决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用餐需求为重点,综合考虑地区老年人口规模、用餐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大力发展形式多样的养老助餐点,就近解决区域老年人吃饭不便问题。养老助餐点包括发挥自身资源为周边固定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单位内部食堂、老年餐桌,以及面向社会提供养老助餐服务的社会餐饮企业等形式。

2. 加强老年餐供应保障。各区负责研究建立符合本区实际的养老助餐服务体系,综合考虑各街道(乡镇)养老助餐点数量、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等因素,统筹做好老年餐供应保障。探索通过相对集中的制餐供餐,最大限度降低制餐成本;探索在此基础上最大限度增加服务量,以均衡实现餐品可选择以及成本最优化的目标。鼓励国有企业、优质社会餐饮企业参与养老助餐服务。建立养老助餐服务供给主体动态调整机制,定期组织对养老助餐服务供给主体的价格和质量进行评估,适时调整服务供给主体。老年餐品类型应能逐渐覆盖至咀嚼吞咽困难的失能老年人,以及需慢性病饮食干预的老年人,还要注意照顾少数民族等有特定饮食习惯的老年人。

3. 全面开放养老服务机构助餐服务。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及其他养老机构是养老助餐服务的重要渠道,要全面开放养老助餐服务,为周边老年人提供订餐、堂食、送餐服务。养老机构内部食堂对周边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的,需与周边居家老年人建立长期稳定供餐关系。

4.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助餐服务。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整合辖区餐饮资源,发动区域内诚信经营、管理规范、连锁品牌运营的社会餐饮企业参与养老助餐服务。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食堂挂牌养老助餐点,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和相应许可项目,开辟养老助餐专区,为周边固定老年人提供用餐或外送服务。

5. 推进数字化养老助餐服务。积极运用互联网新技术、新思维、新模式,探索养老助餐点助餐服务全链条数字化、可追溯、可持续、精准送达、科学平衡膳食,丰富老年人居家用餐选择,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便利度。鼓励各区面向社会招募社会化平台,社会化平台开辟养老助餐服务专区,通过社会化平台将养老助餐点纳入规范管理、支持为老年人配餐送餐、对助餐信息进行全流程归集、接受社会评价及监督、处置助餐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二)优化老年餐获取途径和方式

1. 创新养老助餐服务方式。各区充分考虑服务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高龄、独居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和服务需求,积极采取到店就餐、代客下单,以及依托社会化平台线上订餐等方式,切实提升养老助餐服务的便利性、多样性。

2. 提升老年人就餐便利性。积极探索老年人就餐过程中实现身份识别与权益绑定的便利性、路径和方法。对于行动不便、家中确实无人到助餐点取餐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家庭,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评估确有需要的,应落实送餐到家。

3. 推广数字化助餐服务模式。鼓励和引导老年人及代理人通过社会化平台预订团餐或外卖点餐。对选择团餐预订的老年人及代理人,可委托养老助餐点在社会化平台统一订餐,供餐单位在约定时间将老年餐配送至指定的养老助餐点,由养老助餐点签收后通知老年人取餐。老年人及代理人也可通过社会化平台手机APP直接订餐,由社会化平台直接将餐品配送到老年人家中。对于采取线上订餐老年人及代理人,应将老年人账户、养老助残卡(民生一卡通)、老年人或代理人有效手机号码、消费卡账、关联手机、生物特征等绑定,实现身份精准识别。养老助餐点应成为社会化平台养老助餐服务专区用户,未取得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许可资质,不得在社会化平台对非老年人提供订餐送餐服务。

(三)完善养老助餐服务规范

1. 实行台账管理。由各区民政局对养老助餐点实行统一台账管理。养老助餐点因装修改造、疫情防控等原因需变更地址或暂停服务的,应建立相关机制,告知服务对象并对外公告。

2. 规范运营管理。各区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与养老助餐点签订运营管理协议,明确食品安全、配送流程、服务价格、服务补贴及相关要求等事项,引导养老助餐点制定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的食谱,每周更新食谱;有条件的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老年营养餐。鼓励老年餐供餐单位和养老助餐点向民政部门 and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助餐服务全流程成本,承诺为老年人提供优惠价格。

3. 统一形象标识。养老助餐点统一悬挂民政部门设计的形象标识,由各区按照设计图组织制作、应用。

4. 统一设备要求。对纳入规范管理的养老助餐点,各区应协调相关单位为其配备安装用于刷养老助残卡(民生一卡通)的POS机,支持老年人刷卡消费。

(四)加大养老助餐服务资金支持

1. 建立健全养老助餐服务补贴制度。各区应选择供需并补的思路,结合财政经济状况和老年人养老助餐服务需求,通过给予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就餐补贴、养老助餐点运营补贴等方式,提升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就餐获得感,撬动养老助餐服务消费,促进养老助餐点可持续运营。

全面实施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就餐补贴制度。对居家养老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在养老助餐点获取午餐或晚餐的,每人每天给予5元就餐补贴。就餐补贴在老年人给付就餐费用时自动扣减,扣减额度由养老助餐点先行垫付。就餐补贴扣减应与老年人支付消费绑定,在就餐消费额度超过就餐补贴标准时方可享受。对于人户分离的老年人,由其经常居住地所在区负责统筹解决。

探索建立养老助餐点运营补贴制度,对于为本市常住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午餐或晚餐助餐服务的养老助餐点,可按实际助餐人数给予每人每天3元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可根据经济、物价、养老助餐服务业发展等情况,适时评估并调整。

各区可结合本区现有养老助餐政策、工作实践和财力状况,适

当提标扩面,通过给予老年餐集中配送中心一次性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等方式,提升养老助餐服务管理水平。各区现有养老助餐政策中直接涉及给予老年人补贴待遇的,原则上避免调低待遇标准或缩小人群范围。

2. 建立养老助餐服务考评及奖补机制。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就餐补贴和养老助餐点运营补贴所需资金,总体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共担。市级补助资金按照以奖代补方式兑现,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另行制定市对区养老助餐服务考评办法,强化服务导向,以各区养老助餐服务满意度、便利性、多样性、覆盖率等为重点指标,市级补助资金与考评结果挂钩,补助通过转移支付下达至考评优秀的区。市政务服务热线依托12345市民热线对各区养老助餐服务满意度开展调查和访谈,作为考评重要依据。

(五)加强养老助餐服务监管

1. 做好助餐服务数据的归集管理。为确保养老助餐补贴资金发放的精准性,各区应将养老助餐服务信息纳入社会化平台管理或成熟自有的平台,做到全程留痕、数据可追溯。各区养老助餐服务数据统一归集至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作为就餐补贴发放的主要依据来源。市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社会招募并委托专业机构对社会化平台归集的养老助餐数据进行全流程数据监管,对养老助餐点消费数据、送餐员信息、送餐路线等进行校验。对市级数据监管、校验发现问题的,市民政局及时反馈涉及区并责令督导整改。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应加强对养老助餐资

金的监督管理,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养老助餐服务及补贴获取情况进行抽查、核查。

2. 加强养老助餐服务质量监管。区民政部门建立本区养老助餐点名册,主动公布养老助餐点地址及监督电话,依法受理并处理有关举报和投诉。对老年人通过监督电话等途径举报附近没有养老助餐点且经核查属实的,及时督促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整改或单体解决。养老服务机构助餐服务开展情况纳入市民政局对区民政局的综合评估。

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养老助餐点运营和服务监管。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养老助餐点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强化养老服务供餐来源的食品安全监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意见建议,督促养老助餐点进行整改落实,及时将整改情况报相关部门。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养老助餐点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

3. 加大养老助餐违规行为惩处。对于编报虚假就餐信息、套取政府补贴资金的养老助餐点,一经核实,取消养老助餐服务补贴获取资格,并纳入养老服务信用黑名单;补贴资金已发放的,由区民政局依法追回,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处理。各区民政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相关经办机构和人员在助餐补贴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虚报项目内容和补助金额、挤占挪用补贴资金、贪污

浪费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养老助餐服务是一项兼具公益性和市场性的系统工程。做好养老助餐服务工作，重点是要强化和压实各区和街乡镇的养老助餐服务属地责任。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半年听取各区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汇报，将养老助餐服务纳入市政府对各区政府的年终考核和“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指标。

各区政府要把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一把手工作，每半年统筹调度一次养老助餐工作，集中研究解决工作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各区要发挥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的平台作用，做好日常统筹调度工作，加快构建养老助餐服务体系。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养老助餐服务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紧盯辖区内老年人群的助餐诉求，整合社会资源，统筹规划设置养老助餐点，遴选养老助餐点的运营主体，引导专业机构参与老年人助餐服务，搭建起辖区内养老助餐服务体系；指导组织养老助餐服务，探索建立与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相适应、可持续的助餐服务模式 and 机制，同时兼顾街道(乡镇)社区其他有类似助餐需求群体的服务组织。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区依托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对养老助餐服务的统筹指导，破解制约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

设体制机制障碍。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辖区内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行业监管等工作,制定实施细则并印发实施。财政部门要加强养老助餐的资金支持工作。商务部门要加快推进社区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鼓励引导连锁品牌社会餐饮企业参与提供养老助餐服务。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的食品安全业务指导、专业监管等工作。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区和街乡镇要充分利用网络、媒体、报刊等多元化宣传方式及渠道,加大养老助餐服务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确保将活动和政策精准宣传到每位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广大老年人,切实提升养老助餐服务的知晓度和参与度,促进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发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布 2022 年北京市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2〕1 号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居发〔2018〕174 号)文件规定,结合全市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确定 2022 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为年缴费 1000 元,最高缴费标准为年缴费 9000 元。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28 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 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1〕4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会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2021年12月31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以下简称优抚对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应当得到国家和社会的优待。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及对北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及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本市优抚对象的优待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新形势,顺应广大优抚对象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工作方针,秉持体现尊崇、体现激励的政策导向,逐步建立健全优待政策体系,构建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营造尊崇军人、尊重优抚对象的浓厚社会氛围,不断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现役与退役衔接。在加强军人军属优待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完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政策制度,更好地体现政府和社会对国防贡献的褒扬。

坚持优待与贡献匹配。综合考虑优抚对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所作贡献,坚持普惠与优待相叠加,分层次制定优待举措,树立贡献越大优待越多的鲜明导向,促进优待工作更加科学规范。

坚持关爱与管理结合。坚持分层分类精准服务管理,通过思想教育、正向激励、关爱帮扶、主动服务等方式,引导优抚对象珍惜荣誉,树立良好形象,自觉做爱国奉献、遵纪守法、诚信明理的公民。

坚持当前与长远统筹。立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基本优待目录清单,逐步拓展优待领域,丰富优待内容;注重长远可持续发展,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断完善优待工作体系。

三、优待内容

(一)完善荣誉激励体系

1. 开展悬挂光荣牌工作。每年新兵入伍 60 天后,属地街道(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及时采集信息,上门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并建立工作台账和联系机制。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

2. 开展走访慰问。在重大节日和纪念日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军人家庭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以下简称“三属”)

等活动,对退役军人家庭定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3. 举行迎老兵送新兵仪式。新兵入伍时,组织“欢送新兵光荣参军入伍”大会;服役期满退出现役时,属地集中组织“载誉归来、光荣返乡”迎接仪式,并因地制宜召开座谈会、联欢会等活动,可邀请家属代表一同参加。

4. 邀请参加重大活动。市、区和街道(乡镇)举办重要庆典或纪念活动时,邀请优抚对象代表参加。被邀请的退役军人可以按规定穿着退役时的制式服装,佩戴服役期间和退役后荣获的勋章、奖章、纪念章等徽章,全方位营造“一人当兵、全家光荣”、尊崇军人、关爱军人的浓厚氛围。

5. 功臣名录入史入志。获得功勋荣誉表彰和执行作战任务的军人的姓名和功绩,按照规定载入功勋簿、荣誉册、地方志等史志。市、区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参战退役军人、荣获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获得省部级或者战区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的名录和事迹,编辑录入地方志。

6. 开展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活动。按照区级统筹、属地管理原则,各区收到部队寄来的喜报后,依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送到军人家中,并做好台账登记、关心慰问及宣传工作。

7. 做好荣誉宣传工作。鼓励市级媒体、影(剧)院在放映(演

出)前播放爱国拥军公益广告或征兵宣传短视频。每年“八一”前夕,协调相关部门及新闻媒体对从本市入伍、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军人进行宣传,大力弘扬先进事迹。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机场、车站、影院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组织有关部门以及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立功受奖军人和优秀军人家属代表先进事迹,扩大荣誉优待范围和影响。

8. 组织优秀军人家属逛京城活动。从驻京部队立功受奖军人中遴选部分代表,邀请其家属来京探望,一道体验军人成长进步,感受首都北京发展变化,激发军人爱军习武、珍视荣誉的政治热情。

(二)健全生活优待制度

9. 完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援助等政策制度。健全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调整定期抚恤补助标准时,适当向贡献大的优抚对象倾斜。对因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的优抚对象及时建档立卡,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属地政府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

10. 建立优秀退役军人疗养制度。组织具有本市户籍的荣获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称号获得者、获得省部级或战区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以及

其他作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开展疗养活动。（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疗养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执行。）

11. 开展军地青年联谊活动。组织军地大龄青年联谊会，搭建军地青年沟通交流的平台。

12. 协调指导随军家属就业创业。逐步完善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就业政策，拓展随军家属就业渠道，激励现役军人安心服役、奉献国防。

（三）推进养老服务优待

13. 提升集中供养水平。各区光荣院对鳏寡孤独的优抚对象、1—4级残疾军人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可以集中供养；对常年卧病在床、生活不能自理的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以及荣获个人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父母，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14. 提供失能护理补贴。对具有本市户籍、经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优抚对象和老年退役军人，根据相关政策享受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与军人相关护理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15. 扩大优待服务范围。发挥各级为老服务组织作用，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现役军人父母、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16. 拓展机构养老渠道。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现役军人父母、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四) 加强住房保障优待

17. 优先保障基本住房需求。符合本市住房困难条件的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家庭,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符合条件的家庭分档给予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除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外,符合条件的家庭也可通过申请市场租房补贴方式解决基本住房需求。

18. 继续推进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家庭申请农村危房改造,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

(五) 完善教育优待机制

19. 健全教育优待机制。全面落实《北京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提升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水平。

(六) 提升文化体育优待水平

20. 开展文化艺术进军营活动。发挥本市文化艺术资源优势,采取文艺演出“小分队”“轻骑兵”等方式,在每年“八一”、春节、新兵入营、老兵退伍、部队外出驻训及其他重要纪念日等时机,开展优秀经典剧目、红色音乐党课、传统文化艺术大舞台等拥军慰问演出活动。

21. 为军人军属提供文娱优待。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组织游

园会、博览会、开放日等群众性文化展演活动时,主办方应当预留出一定数量票源,邀请驻京部队军人及其家属代表免费参加。

22. 建立军营流动图书馆。以部队驻地图书馆、新华书店、出版社等单位为骨干,鼓励倡导定期组织军营配书活动,或在营区设立无人值守借书亭,开展送图书进军营活动。

23. 提供政府管理的文化游乐设施参观优待。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以及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对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及“三属”、现役军人家属按规定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24. 开展“优惠观影观剧”活动。由各级工会等管理的院线文艺团体,常年设立“优惠观影观剧”优待项目,为优抚对象提供观影观剧优惠服务。鼓励其他社会资本兴办的电影院线为上述人员提供观影观剧优惠服务。

25. 倡导公共体育场馆向现役军人优惠开放。把面向现役军人优惠作为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一项内容,推动公共体育资源惠及现役军人。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体育场馆和体育运动经营单位为现役军人提供优惠优待服务。

(七)强化医疗优待服务

26. 提供就医优待服务。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对现役军人急诊、危重伤的抢救直接进入急救绿色通道,实行先抢救、后收费。

27.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鼓励全市各类医疗机构优先为

伤病残、老龄优抚对象提供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传染病防治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8. 鼓励开展优惠体检。鼓励光荣院或定点合作医疗机构为残疾军人、“三属”、现役军人家属、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优惠体检,提供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29. 落实医疗费用减免政策。按照《北京市优抚对象医疗费用减免管理办法》规定,给予享受国家发给定期抚恤金的“三属”、享受国家发给定期补助金的复员军人等适用对象相应幅度的医疗费用减免。

30. 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参与优待服务。鼓励民营医疗机构为军人军属和“三属”就医提供优待服务。

(八)创新交通优待举措

31. 落实交通依法优先。机场、火车站、地铁站等场所设立军人依法优先购(退)票窗口、候车(机)专区、进站通道等设施,军人依法优先(军人优先)标牌标语张贴位置醒目,军人服务窗口、等候专区设置合理。

32. 推进公共交通优待。为现役军人、文职人员和残疾军人等优抚对象免费制发集身份识别、优先优待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北京市电子拥军卡,持卡可享受相关交通优待。

(九)加大法律服务优待

33. 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优抚对象提供法律援助,申请人为优抚对象的,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各区法律援助中心在本区人民武装部设立涉军维权法律援助工作站,在驻区部队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点,开展现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咨询、宣传工作;对于伤病残等行动不便的优抚对象,法律援助机构提供上门受理等便利服务。发挥“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北京法律服务网的作用,为优抚对象申请法律援助提供便利。

34. 发挥公益律师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律师协会作用,支持律师自主选择与其专业特长、实践经验、兴趣爱好等相适应的服务内容和方式,调动律师参与服务优抚对象的积极性、主动性。

(十)推进科技优待服务

35. 设立科技优待项目。开展科技优待拥军活动,支持军地联合承担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面向军队科研院所开展政策宣讲、科技成果对接交流活动。

(十一)拓展金融优待范围

36. 夯实金融优待品牌。加强与相关银行的协调力度,推动落实北京市拥军优抚合作协议,完善金融服务优待项目清单,丰富具有首都特色的金融拥军优抚品牌。

37. 丰富金融优待内容。鼓励银行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

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十二)推进社会优待服务

38. 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拥军优待服务。倡导社会各类组织开展拥军服务活动,建立覆盖衣、食、住、行、用等各方面服务在内的优待项目清单,实行目录式、动态性、规范化管理,纳入首都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评比范围。

39. 深入开展志愿帮扶服务。对有特殊困难的优抚对象家庭,属地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或有资质的社会组织结合实际开展志愿帮扶活动。

40. 做好其他社会优待。优抚对象在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保障性住房及其他社会救助或福利政策时,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以及护理费、褒扬金、抚慰金等均不计入其个人和家庭收入;烈士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的一次性抚恤(含褒扬金等)、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不计入其家庭财(资)产。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军人依法优先”服务窗口或设置醒目标识。出台惠民政策时,除正常享受普通市民的优惠政策外,对优抚对象给予必要的优待倾斜。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紧紧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充分认识新时代新形势下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重

要性和紧迫性,不断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压实工作责任。军地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动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统筹推进、分工负责、齐抓共建的良好工作格局。优待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和开展相关绩效评价的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各级按照优待项目有关政策做好资金保障,并将相关优待内容纳入北京民生一卡通功能保障范围。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全力抓好本系统相关任务落实。

(三)营造尊崇氛围。建立健全奖惩结合、公平规范、能进能出的优待动态管理机制,激励优抚对象发扬传统、珍惜荣誉、保持良好形象。对积极投身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新的突出贡献受到表彰的优抚对象,大力开展学习宣传。对优抚对象因违法、违规被惩处的,依法、依规对其优待资格作出相应处理。

(四)强化监督考核。军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把落实该实施意见情况作为参加双拥模范城、模范单位和个人评选的重要条件,作为文明单位评选和社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标准、细化举措,制定路线图、时间表,做到各项工作任务有部署、有督促、有总结,对消极推诿、落实不力的要进行通报批评。

军人军属同时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其他优待。

院士和专业技术三级以上,以及相当职级现役干部转改的文

职人员,按照本意见有关现役军人的优待规定执行。

各区、各部门应该根据本意见并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措施。

附件:北京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及部门任务分工表

附件

北京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基本优待目录清单及部门任务分工表

现役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序号	内容	主要责任部门 或牵头部门
1	每年新兵入伍 60 天后,属地街道(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及时采集信息,上门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并建立工作台账和联系机制。	区退役军人局,区人民武装部
2	在重大节日和纪念日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军人家庭。	区退役军人局,区人民武装部
3	入伍、退役时,举行迎送仪式。	市、区退役军人局,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区人民武装部
4	邀请优秀现役军人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市、区退役军人局,区人民武装部
5	获得功勋荣誉表彰和执行作战任务的军人的姓名和功绩,按照规定载入功勋簿、荣誉册、地方志等。	市地方志办,区退役军人局,区人民武装部
6	个人立功、获得荣誉称号或勋章的现役军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其家庭送喜报。	市、区退役军人局,区人民武装部
7	鼓励市级媒体、影(剧)院在放映(演出)前播放爱国拥军公益广告或征兵宣传短视频。	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局,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8	每年“八一”前夕,协调相关部门及新闻媒体对从本市入伍、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官兵进行宣传。	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局,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9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码头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现役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局,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序号	内容	主要责任部门 或牵头部门
10	开展军地大龄青年联谊会,搭建军地青年沟通交流的平台。	市、区退役军人局,市妇联,团市委,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11	开展文化艺术进军营活动。整合全市文化艺术资源优势,采取文艺演出“小分队”“轻骑兵”等方式,在每年“八一”、春节、新兵入营、老兵退伍、部队外出驻训及其他重要纪念日等时机,开展优秀经典剧目、红色音乐党课、传统文化艺术大舞台等拥军慰问演出活动。	市、区退役军人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12	本市行政区域内组织各类游园会、博览会、开放日等群众性文化展演活动时,主办方可预留出一定数量的票源,邀请驻京部队官兵及其家属代表免费参加。	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13	建立军营流动图书馆。以部队驻地图书馆、新华书店、出版社等单位为骨干,鼓励倡导定期组织军营配书活动,或在营区设立无人值守借书亭,开展送图书进军营活动。	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14	提供政府管理的文化游乐设施参观优待。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以及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对现役军人按规定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
15	开展“优惠观影观剧”活动。由各级工会等管理的院线文艺团体,常年设立“优惠观影观剧”拥军项目,为现役军人提供观影观剧优惠服务。	市总工会,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
16	鼓励其他社会资本兴办的电影院线为现役军人提供观影观剧优惠服务。	市总工会,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
17	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现役军人优惠开放。鼓励公共体育场馆面向现役军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公共体育资源惠及现役军人。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体育场馆和体育运动经营单位为现役军人提供低收费服务。	市体育局
18	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对现役军人急诊、危重伤的抢救直接进入急救绿色通道,实行先抢救、后收费。	市、区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19	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参与优待服务。鼓励民营医疗机构为现役军人就医提供优待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区退役军人局

序号	内容	主要责任部门 或牵头部门
20	机场、火车站、地铁站等场所设立军人依法优先购(退)票窗口、候车(机)专区、进站通道等设施,军人依法优先(军人优先)标牌标语张贴位置醒目,军人服务窗口、等候专区设置合理。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重点站区管委会,市交通委
21	航空、铁路、公交、地铁等部门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同时通过宣传册、标识牌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普通旅客对现役军人依法优先的认可。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重点站区管委会,市交通委
22	为现役军人免费制发集身份识别、优先优待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电子虚拟卡,持卡可享受相关交通优待。	市退役军人局,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热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现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	市司法局,区人民武装部
24	各区法律援助中心在本区人民武装部设立涉军维权法律援助工作站,在驻区部队设立法律援助联络点,开展现役军人法律援助咨询、宣传工作。	市司法局,区人民武装部
25	发挥“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北京法律服务网的作用,为现役军人申请法律援助提供便利。	市司法局,区人民武装部
26	建立公益律师为兵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律师协会作用,支持律师自主选择与其专业特长、实践经验、兴趣爱好等相适应的服务内容和方式,调动律师参与服务部队官兵的积极性、主动性。	市司法局
27	设立科技优待项目。开展科技优待拥军活动,支持军地联合承担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面向军队科研院所开展政策宣讲、科技成果对接交流活动。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8	加强与相关银行的协调力度,推动落实北京市拥军优抚合作协议,完善金融服务优待项目清单。	市退役军人局,市金融监管局
29	鼓励银行为现役军人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市退役军人局,市金融监管局
30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军人依法优先”服务窗口或设置醒目标识。	市政务服务热线
31	倡导社会各类组织开展拥军服务,建立覆盖衣、食、住、行、用等各方面服务在内的优待项目清单,实行目录式、动态性、规范化管理,纳入首都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评比范围。	市、区退役军人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

现役军人家属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序号	内容	主要责任部门 或牵头部门
1	在重大节日和纪念日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军人家庭活动。	市、区退役军人局，区人民武装部
2	邀请优秀现役军人家属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市、区退役军人局，区人民武装部
3	在重大节日和纪念日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军人家庭活动。	市、区退役军人局
4	邀请参加新老兵迎送仪式。	市、区退役军人局，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5	邀请现役军人家属代表参加市、区和街道(乡镇)举办重要庆典或纪念活动。	市、区退役军人局，区人民武装部
6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机场、车站、影院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组织有关部门以及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宣传优秀军人家属代表先进事迹。	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局，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7	组织优秀军人家属逛京城活动。	市、区退役军人局，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8	各区光荣院对荣获个人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父母，优先提供为老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区退役军人局，区人民武装部
9	发挥各级为老服务组织作用，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现役军人父母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0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现役军人父母，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局
11	全面落实《北京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提升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水平。	市、区教委
12	本市行政区域内组织各类游园会、博览会、开放日等群众性文化展演活动时，主办方预留出一定数量的票源，邀请驻京部队军人家属代表免费参加。	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13	提供政府管理的文化游乐设施参观优待。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以及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对现役军人家属按规定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

序号	内容	主要责任部门 或牵头部门
14	开展“优惠观影观剧”活动。由各级工会等管理的院线文艺团体,常年设立“优惠观影观剧”拥军项目,为现役军人配偶、子女提供观影观剧优惠服务。	市总工会,市委宣传部 (市电影局)
15	鼓励其他社会资本兴办的电影院线提供观影观剧优惠服务。	市总工会,市委宣传部 (市电影局)
16	鼓励开展优惠体检。鼓励光荣院或定点合作医疗机构为现役军人家属优惠体检,提供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市、区退役军人局,市医 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17	鼓励民营医疗机构为军人军属就医提供优待服务。	市、区退役军人局,市医 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18	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军人及家属提供法律援助。	市司法局,区人民武装 部
19	各区法律援助中心在本区人民武装部设立涉军维权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现役军人家属法律援助咨询、宣传工作。	市司法局,区人民武装 部
20	发挥“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北京法律服务网的作用,为现役军人家属申请法律援助提供便利。	市司法局,区人民武装 部
21	加强与相关银行的协调力度,推动落实北京市拥军优抚合作协议,完善金融服务优待项目清单。	市退役军人局,市金融 监管局
22	鼓励银行为现役军人家属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市退役军人局,市金融 监管局

残疾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序号	内容	主要责任部门 或牵头部门
1	为其家庭悬挂光荣牌。	区退役军人局
2	在重大节日和纪念日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残疾军人活动。	区退役军人局,区人民武装部
3	邀请优秀残疾军人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市、区退役军人局,区人民武装部
4	服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残疾军人,其名录军载入地方志。	市地方志办,区退役军人局,区人民武装部
5	个人立功、获得荣誉称号或勋章的残疾军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其家庭送喜报。	市、区退役军人局,区人民武装部
6	每年“八一”前夕,协调相关部门及新闻媒体对从本市入伍、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残疾军人进行宣传。	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局,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7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码头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残疾军人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局,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8	对因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的优抚对象及时建档立卡,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属地政府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	市、区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
9	各区光荣院对鳏寡孤独的残疾退役军人、1-4级残疾军人及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卧病在床、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军人,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区退役军人局,区人民武装部
10	对具有本市户籍、经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为重度失能的老年残疾军人,根据相关政策享受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与军人相关护理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区退役军人局
11	发挥各级为老服务组织作用,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残疾军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2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残疾军人,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市民政局

序号	内容	主要责任部门 或牵头部门
13	优先保障基本住房需求。符合本市住房困难条件的残疾军人家庭,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符合条件的家庭分档给予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除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外,符合条件的家庭也可通过申请市场租房补贴方式解决基本住房需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退役军人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4	具有本市农业户籍且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政策做好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家庭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区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
15	提供政府管理的文化游乐设施参观优待。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以及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对残疾军人按规定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
16	开展“优惠观影观剧”活动。由各级工会等管理的院线文艺团体,常年设立“优惠观影观剧”拥军项目,为残疾军人提供观影观剧优惠服务。	市总工会,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
17	鼓励其他社会资本兴办的电影院线为残疾军人提供观影观剧优惠服务。	市总工会,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
18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鼓励全市各类医疗机构优先为残疾军人提供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传染病防治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区退役军人局
19	鼓励光荣院或定点合作医疗机构为残疾军人优惠体检,提供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市、区退役军人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20	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参与优待服务。鼓励民营医疗机构为残疾军人就医提供优待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区退役军人局
21	为残疾军人免费制发集身份识别、优先优待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北京市电子拥军卡,持卡可享受相关交通优待。	市退役军人局,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残疾军人提供法律援助。	市司法局,区人民武装部
23	各区法律援助中心在本区人民武装部设立涉军维权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残疾军人法律援助咨询、宣传工作。	市司法局,区人民武装部
24	发挥“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北京法律服务网的作用,为残疾军人申请法律援助提供便利。	市司法局,区人民武装部

序号	内容	主要责任部门 或牵头部门
25	鼓励银行为残疾军人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市退役军人局,市金融监管局
26	深入开展志愿帮扶服务。对有特殊困难的残疾军人家庭,属地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或有资质的社会拥军组织结合实际开展志愿帮扶活动。	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区退役军人局

退役军人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序号	内容	主要责任部门 或牵头部门
1	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2	在重大节日和纪念日,对退役军人家庭定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区退役军人局,区人民武装部
3	邀请优秀退役军人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市、区退役军人局,区人民武装部
4	服役期满退出现役时,属地集中组织迎接仪式,并因地制宜召开座谈会、联欢会等活动。	市、区退役军人局、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5	举办重要庆典或纪念活动时,邀请退役军人代表参加。	市、区退役军人局,区人民武装部
6	参战的、服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获得省部级或战区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编辑录入地方志。	市教委,市地方志办,区退役军人局
7	对因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的优抚对象及时建档立卡,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属地政府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	市、区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
8	建立优秀退役军人疗养制度。组织具有本市户籍的荣获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称号获得者、获得省部级或战区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以及其他作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开展疗养活动。	市、区退役军人局,市、区财政局
9	提升集中供养水平。各区光荣院对鳏寡孤独的退役军人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卧病在床、生活不能自理的退役军人,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区退役军人局,区人民武装部
10	提供失能护理补贴。对具有本市户籍、经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为重度失能的老年退役军人,根据相关政策享受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与军人相关护理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区退役军人局
11	扩大优待服务范围。发挥各级为老服务组织作用,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退役军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12	拓展机构养老渠道。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退役军人,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市民政局,区退役军人局

序号	内容	主要责任部门 或牵头部门
13	优先保障基本住房需求。符合本市住房困难条件的退役军人家庭,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符合条件的家庭分档给予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除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外,符合条件的家庭也可通过申请市场租房补贴方式解决基本住房需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退役军人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4	具有本市农业户籍且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政策做好享受退役军人家庭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区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
15	开展“优惠观影观剧”活动。由各级工会等管理的院线文艺团体,常年设立“优惠观影观剧”拥军项目,为退役军人提供观影观剧优惠服务。鼓励其他社会资本兴办的电影院线为退役军人提供观影观剧优惠服务。	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市总工会
16	鼓励开展优惠体检。鼓励光荣院或定点合作医疗机构为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优惠体检,提供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市医保局,市、区退役军人局,市卫生健康委
17	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参与优待服务。鼓励民营医疗机构为退役军人就医提供优待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区退役军人局
18	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	市、区司法局,市、区退役军人局
19	各区法律援助中心在本区人民武装部设立涉军维权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咨询、宣传工作。	市司法局,区人民武装部
20	发挥“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北京法律服务网的作用,为退役军人申请法律援助提供便利。	市司法局,区人民武装部
21	鼓励银行为退役军人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市退役军人局,市金融监管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序号	内容	主要责任部门 或牵头部门
1	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2	在重大节日和纪念日组织开展走访慰问“三属”活动。	区退役军人局, 区人民武装部
3	邀请优秀“三属”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市、区退役军人局, 区人民武装部
4	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 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码头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 宣传“三属”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	市委宣传部, 市退役军人局, 北京卫戍区政治工作部
5	对因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的“三属”及时建档立卡, 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 属地政府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	市、区退役军人局, 市财政局
6	各区光荣院对鳏寡孤独的“三属”实行集中供养; 对常年卧病在床、生活不能自理的“三属”人员, 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区退役军人局, 区人民武装部
7	对具有本市户籍、经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三属”人员, 根据相关政策享受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与军人相关护理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区退役军人局
8	发挥各级为老服务组织作用, 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三属”人员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9	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三属”人员, 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市民政局, 区退役军人局
10	优先保障基本住房需求。符合本市住房困难条件的“三属”家庭, 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符合条件的家庭分档给予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 除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外, 符合条件的家庭也可通过申请市场租房补贴方式解决基本住房需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退役军人局, 市民政局, 各区人民政府
11	具有本市农业户籍且符合条件的, 按照相关政策做好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三属”家庭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区退役军人局, 市财政局
12	全面落实《北京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 提升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水平。	市、区教委

序号	内容	主要责任部门 或牵头部门
13	提供政府管理的文化游乐设施参观优待。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以及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营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对“三属”按规定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
14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鼓励全市各类医疗机构优先为“三属”人员提供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传染病防治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区退役军人局
15	鼓励民营医疗机构为“三属”就医提供优待服务。	市医保局,市、区退役军人局,市卫生健康委
16	鼓励开展优惠体检。鼓励光荣院或定点合作医疗机构为“三属”人员优惠体检,提供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市医保局,市、区退役军人局,市卫生健康委
17	按照《北京市优抚对象医疗费用减免管理办法》规定,给予“三属”人员相应幅度的医疗费用减免。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区退役军人局
18	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参与优待服务。鼓励民营医疗机构为“三属”人员就医提供优待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区退役军人局
19	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三属”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市司法局,区人民武装部
20	各区法律援助中心在本区人民武装部设立涉军维权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三属”人员法律援助咨询、宣传工作。	市司法局,区人民武装部
21	发挥“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北京法律服务网的作用,为“三属”人员申请法律援助提供便利。	市司法局,区人民武装部
22	鼓励银行为“三属”人员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市退役军人局,市金融监管局
23	倡导社会各类组织开展拥军服务,建立覆盖衣、食、住、行、用等各方面服务在内的优待项目清单,实行目录式、动态性、规范化管理,纳入首都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评比范围。	市、区退役军人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如您需要阅读纸质政府公报，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自2013年7月起，由半月刊变更为周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编辑室电话：89151979 89151977

电 话 传 真：8915198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



政府公报网络版